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與會成員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 舉行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2.1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 2.2 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在適當時均可被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其目的。
- 2.3 委員會主席可於其認為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惟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2.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兼任。

3. 權力

- 3.1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4. 職責

4.1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會議記錄及文件存檔

5.1 所有紀錄(包括委員會議程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須由委員會之秘書負責擬備及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文本為準)